

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 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2.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3.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4.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项级)

7.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8.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区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1.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备注： 本部门预算公开咨询电话： 027-83891510

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预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2 个：

（1）办公室；（2）民政事务科。

（三）人员情况

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9 人，工勤编制 1 人，员额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工勤编制 1 人，员额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二）关注民生，聚焦基层治理热点。（三）改革创新，探索基层治理路径。（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五）规范社会事务管理，提高服务质效。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4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86.26 万元，项目支出 5460.87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447.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1.56%。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644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3.7 万元，占 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43 万元，占 2.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644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6.26 万元，占 15.3%；项目支出 5460.87 万元，占 8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47.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73.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86.26 万元，项目支出 5460.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73.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7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5.03 万元，增长 2.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86.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07.67 万元，增长 26.7%。其中：

1. 人员经费 889.99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835.58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1 万元。

2.公用经费 96.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6.59 万元，增长 93.78%。

(二)项目支出 5460.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4.81 万元，减少 3.1%。

其中 2021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民间组织管理 项目 150 万元。

(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 129.05 万元。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 1617.5 万元。

(4) 儿童福利 项目 110.94 万元。

(5) 老年福利 项目 2000 万元。

(6) 殡葬 项目 5 万元。

(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 2.4 万元。

(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 94 万元。

(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 305.25 万元。

(10)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 90 万元。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 15 万元。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 97.8 万元。

(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目 11.1 万元。

(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项目 342.76 万元。

(1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项目 21.84 万元。

(1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 173.4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73.43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173.43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

机关运行经费 4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48.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44.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499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73.43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按经济分类	部门项目					参公项目(参照单位)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次性的项目	其他项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次性的项目	其他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447.13	808.28	839.58	98.27	56.41		294.00	294.00				8,148.07	8,148.07			
31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	8,447.13	808.28	839.58	98.27	56.41		294.00	294.00				8,148.07	8,148.07			
31001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	8,447.13	808.28	839.58	98.27	56.41		294.00	294.00				8,148.07	8,148.07			
2080201	行政运行	788.48	788.48	892.18	98.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34.80								
2080204	社会保障管理	180.00											180.00	180.00			
2080207	行政事业运行管理	129.08											129.08	129.08			
2080208	离退休人员管理	1,817.50											1,817.50	1,817.50			
2080299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3	68.73			6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7.28	37.28	37.2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94											110.94	110.94			
2081002	孤儿福利	2,000.00											2,000.00	2,000.00			
2081004	殡葬	8.00											8.00	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2.40	2.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00											94.00	94.00			
2081107	流浪人员救助管理补助	308.28											308.28	308.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90.00			
2082002	专项救助人员救助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80											97.80	97.80			
2082801	其他城市低保救助	11.10											11.10	11.10			
2082802	其他农村低保救助	342.78											342.78	3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6	7.66			7.66											
21018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21.84			
2109999	其他事业单位医疗	0.49	0.49	0.49													
2210201	住房公积	81.58	81.58	81.58													
2210202	房租补助	10.77	10.77	10.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43											173.43	173.43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273.70	一、经济分类	6,447.13	201一般公共服务	
（一）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6,273.70	工资福利性支出	870.38	202外交	
（二）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25	203国防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1.50	204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	173.4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5教育	
三、上年结转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6科学技术	
		资本性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对企业补助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6,138.0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	73.31
		其他支出		211节能环保	
		政府经济分类		212城乡社区事务	
		基本支出	986.26	213农林水事务	
		工资福利性支出	835.58	214交通运输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7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1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一般资本性支出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项目支出	5,460.87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项目支出	294.8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5,166.07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32
				22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173.43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447.13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	6,447.13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447.13	支出总计	6,447.13	支出功能科目总计	6,447.1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般资本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273.70	986.26	835.58	96.27	54.41		5,287.44	29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6,273.70	986.26	835.58	96.27	54.41		5,287.44	29
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6,273.70	986.26	835.58	96.27	54.41		5,287.44	29
2080201	行政运行	788.45	788.45	692.18	9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0						1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9.05						129.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17.50						1,61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3	46.73			4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	37.29	37.29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94						110.94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0.00						2,000.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2.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00						9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25						305.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80						97.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10						11.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2.76						34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7.6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21.8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9	0.49	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5	51.55	51.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10.7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元

经济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合计	9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
30101	基本工资	81
30102	津贴补贴	58
30103	奖金	213
30107	绩效工资	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
30114	医疗费	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30201	办公费	7
30203	咨询费	4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5
30207	邮电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4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4
30229	福利费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30302	退休费	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 公务接待费	1.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3		173.43
		03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173.43		173.43
229	其他支出			173.43		173.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43		173.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1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老龄委办）	173.43		173.4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运营管理服务中标单位；获评社会组织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385073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5〕72号)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引入专业支持性组织力量，重点扶持、培育区内社会组织，创新“政府支持、专业团队管理、政府和公众监督、社会组织收益”的社会治理模式，推动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与公信力建设，打造社会化组织“双创”示范平台，带动社会组织扶持体系转型升级，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参评社会组织依据自身的服务兴趣或专业技能，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预算 1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5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预算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构建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建设的平台枢纽，服务民生服务社会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通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打造社会组织公益品牌，营造东西湖区社会公益氛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需求	8个类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类别	3个类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和开展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园区运营管理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营管理按期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能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广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能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广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版）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殡葬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西湖区公墓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克辉	联系电话	83898517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号），市卫计委、市民政、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实施殡葬减免，路倒无名尸体火化		
项目主要内容	普通殡仪车辆接运遗体到殡仪馆；上门搬运遗体；遗体消毒，平板炉火化等七项费用及安葬方式的减免		
项目总预算	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体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3. 火化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类统计	自然死亡率 6‰测算	
		质量指标	火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殡葬改革	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	
				体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福利生产办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联系电话	83898506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305.2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5.2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9 年由残联转入；2020 年预算安排 217 万元、追加 149 万元； 2. 2021 年预算 305.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05.2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5.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管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10日前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王国利	联系电话	0278308176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武民政〔2011〕65号); 2.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含水电补贴等)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含水电补贴)		
项目总预算	110.94	项目当年预算	110.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当年预算 110.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0.9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9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9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一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预计增长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人数	≤12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孤儿保障覆盖面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保障完成率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划地名）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王国利	联系电话	8308176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办发〔2016〕31号）文件 2. 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请示》（鄂民政文〔2018〕99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未结款项。 2. 东西湖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129.05	项目当年预算	129.0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 129.0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29.0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9.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东西湖区地名图集》、《东西湖区地名志》、行政区划挂图编辑出版工作。</p> <p>2. 严格按照勘界技术规范开展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形成勘界技术成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西湖区地名志》	200 本	
			东西湖区地名区划挂图	1000 幅	
			东西湖区街道级行政区域勘界成果包	1 套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划地名规范化、数据化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社会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元

单位：万

项目名称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
项目负责人	张正标	联系电话	83229067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		
项目主要内容	聚焦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		
项目总预算	870	项目当年预算	8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区级预算 8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87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1 年，全区预计共有 87 个社区，市级预算按每个社区 10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按每个社	

		区 10 万元核定，共计 174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数目	87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标准	每个社区 20 万元，其中市级 10 万元、区级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拨付渠道		
	时效指标	市级拨付后，区级相应匹配拨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	项目评估及居民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大队
项目负责人	张正标	联系电话	83229067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号)		
项目主要内容	聚焦解决一批事关农村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生、聚民心		
项目总预算	167.5	项目当年预算	16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区级预算 167.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67.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大队每年 5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2021 年，全区预计共有 67 个大队，市级预算按每个大队 2.5 万元核定，区级预算按每个大队 2.5 万元核定，共计 33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解决一批事关农村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生、聚民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大队数目	67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标准	每个大队 5 万元，其中市级 2.5 万元，区级 2.5 万元	计划标准
			拨付渠道		
	时效指标	市级拨付后，区级相应匹配拨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大队惠民项目	项目评估及居民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队惠民项目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	
项目负责人	张正标	联系电话	83229067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东西湖区委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东发[2014]3 号)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区级预算 58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8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每个社区不低于 4 万元/年。市区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社区工作经费不足 4 万元的由区财政补足。根据目前各个社区报送的户数预计，2021 年全区社区工作经费市区预算为 116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数目	87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标准	每户 30 元，每个社区不低于 4 万元。市区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社区工作经费不足 4 万元的由区财政补足。		计划标准
			拨付渠道			
		时效指标	市级拨付后，区级相应匹配拨付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符合行政经费使用规范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财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 2010 年起)		
项目申请理由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居家养老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政办〔2010〕1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区 70 岁以上五保户、集中孤寡户、低保户、优抚户及困难定补对象实施居家养老补贴		
项目总预算	21.84	项目当年预算	21.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预算 27.6 万元，2020 年预算 27.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1.8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测算依据及说明	预计 2020 年符合条件对象 182 人，居家养老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按季度发放，共需 21.8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老年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对象保障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按季度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救急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的要求，市、区分别建立救急难基金，救急难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用于急难救助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9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明细预算	合计	9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遭遇急难家庭和人员及时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因生活困难发生极端事件，有效预防挑战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审核审批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聂继超	联系电话	02783090900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执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1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指出，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自愿求助救助率	100%	100%
			指标 2: 非正常死亡人次	0	非正常死亡率为零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街面巡查主动救助	100%	100%
			指标 2: 查明身份人员返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接到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1 小时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受助人员日常生活标准	1660 元/月	100%
			指标 2: 专项救助经费支出	≤25 万	≤25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街面流浪乞讨行为减少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有效投诉	≤3‰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高龄津贴 1064 万元，其中：上级预算 486 万元，区级预算 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2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80-89 岁：预计 6500 人×100 元×12 月=780 万元（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上级 390 万元；区级 39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90-99 岁：预计 750 人×300 元×12 月=270 万元，（上级 100 元/月/人，合计 90 万元；区级配套 200 元/月/人，合计 18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百岁老人：预计 20 人×500 元×12 月=12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市级 6 万元；区级 6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百岁老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生日费和体检费 2 万元； 生日费 20 人×500 元=1 万元；体检费 20 人×500 元=1 万元。</p> <p>2、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77.68 万元（上级 187.11 万元，区级 290.57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46 个×8.25 万元=379.5 万元 区级预算 379.5 万×0.6=227.7 万元；市级补贴 462 万×0.4=151.8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运营补贴：2 个×8.25 万元=16.5 万元 区级预算 16.5 万×0.6=9.9 万元。市级补贴 16.55 万×0.4=6.6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运营补贴：3 个×4.125 万元=12.38 万元 区级预算 12.375 万×0.6=7.43 万元；市级补贴 12.375 万×0.4=4.95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36 个×1.65 万元/年=59.4 万元 区级预算 59.4 万×0.6=35.64 万元；市级补贴 59.4 万×0.4=23.76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区级预算：6 个×1.65 万元=9.9 万元 扣除一季度已发放的 0.55 万元（2.2 万÷12 个月×3 个月=2.55 万元），二至四季度 6 个服务点运营补贴为：6 个×1.65 万元=9.9 万元。</p> <p>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175 万元（上级 85 万元，区级 109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新建 8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8 个×65 万元=520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472 万元，市级补贴 8 个×6 万元=48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新建 1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1 个×65 万元=65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40 万元，市级补贴 25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新建 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 个×65 万元=390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378 万元，市级补贴 6 个×2 万元=12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新建 4 个幸福食堂：4 个×50 万元=200 万元（区级预算）</p> <p>4、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92.43 万元（三助一护）相关经费（上级 2.82 万元，</p>		

	<p>区级 89.61 万元)</p> <p>(1) 市区两级补贴对象, 依据评估分值对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5.64 万元, 按照市区 1:1 比例承担, 市级补贴 2.82 万元, 区级配套 2.82 万元,</p> <p>(2) 区级补贴对象为原享受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对象 (9 人) 购买服务 5.91 万元 $9 \text{ 人} \times 18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5.91 \text{ 万元}$ (利用市级“互联网+居家养老”以奖代补资金或区级预算资金)</p> <p>(3)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服务。$674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80.88 \text{ 万元}$</p> <p>5、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 49 万元 (上级 24.5 万元, 区级 24.5 万元)</p> <p>7 所福利院需 49 万元 (7 万元/所), 市区按 1: 1 比例承担, 区级配套 24.5 万元。</p> <p>6、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经费区级预算 75 万元</p> <p>1、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 50 万元;</p> <p>2、养老平台系统租赁费、运营服务费 25 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p>1、高龄津贴 1064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486 万元, 区级预算 578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57.2 万元)</p> <p>(1) 80-89 岁: 预计 $6500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780 \text{ 万元}$ (市、区按 1: 1 比例承担, 上级 390 万元; 区级 390 万元)</p> <p>(2) 90-99 岁: 预计 $75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70 \text{ 万元}$, (上级 100 元/月/人, 合计 90 万元; 区级配套 200 元/月/人, 合计 180 万元)</p> <p>(3) 百岁老人: 预计 $20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2 \text{ 万元}$ (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承担; 市级 6 万元; 区级 6 万元)</p> <p>(4) 百岁老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生日费和体检费 2 万元; 生日费 $20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 1 \text{ 万元}$; 体检费 $20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 1 \text{ 万元}$。</p> <p>2、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77.68 万元 (上级 187.11 万元, 区级 290.57 万元)</p> <p>(1)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46 \text{ 个} \times 8.25 \text{ 万元} = 379.5 \text{ 万元}$ 区级预算 $379.5 \text{ 万} \times 0.6 = 227.7 \text{ 万元}$; 市级补贴 $462 \text{ 万} \times 0.4 = 151.8 \text{ 万元}$。</p> <p>(2)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运营补贴: $2 \text{ 个} \times 8.25 \text{ 万元} = 16.5 \text{ 万元}$ 区级预算 $16.5 \text{ 万} \times 0.6 = 9.9 \text{ 万元}$。市级补贴 $16.55 \text{ 万} \times 0.4 = 6.6 \text{ 万元}$。</p> <p>(3)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运营补贴: $3 \text{ 个} \times 4.125 \text{ 万元} = 12.38 \text{ 万元}$ 区级预算 $12.375 \text{ 万} \times 0.6 = 7.43 \text{ 万元}$; 市级补贴 $12.375 \text{ 万} \times 0.4 = 4.95 \text{ 万元}$。</p> <p>(4)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36 \text{ 个} \times 1.65 \text{ 万元/年} = 59.4 \text{ 万元}$ 区级预算 $59.4 \text{ 万} \times 0.6 = 35.64 \text{ 万元}$; 市级补贴 $59.4 \text{ 万} \times 0.4 = 23.76 \text{ 万元}$。</p> <p>(5)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区级预算: $6 \text{ 个} \times 1.65 \text{ 万元} = 9.9 \text{ 万元}$ 扣除一季度已发放的 0.55 万元 ($2.2 \text{ 万}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3 \text{ 个月} = 2.55 \text{ 万元}$), 二至四季度 6 个服务点运营补贴为: $6 \text{ 个} \times 1.65 \text{ 万元} = 9.9 \text{ 万元}$。</p> <p>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175 万元 (上级 85 万元, 区级 1090 万元)</p> <p>(1) 新建 8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8 \text{ 个} \times 65 \text{ 万元} = 520 \text{ 万元}$ (其中, 区级预算 472 万元, 市级补贴 $8 \text{ 个} \times 6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p> <p>(2) 新建 1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 $1 \text{ 个} \times 65 \text{ 万元} = 65 \text{ 万元}$ (其中, 区级预算 40 万元, 市级补贴 25 万元)</p> <p>(3) 新建 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6 \text{ 个} \times 65 \text{ 万元} = 390 \text{ 万元}$ (其中, 区级预算 378 万元, 市级补贴 $6 \text{ 个} \times 2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p> <p>(4) 新建 4 个幸福食堂: $4 \text{ 个} \times 50 \text{ 万元} = 200 \text{ 万元}$ (区级预算)</p> <p>4、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92.43 万元 (三助一护) 相关经费 (上级 2.82 万元, 区级 89.61 万元)</p>

	<p>(1) 市区两级补贴对象，依据评估分值对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5.64 万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承担，市级补贴 2.82 万元，区级配套 2.82 万元，</p> <p>(2) 区级补贴对象为原享受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对象（9 人）购买服务 5.91 万元 $9 \text{ 人} \times 18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5.91 \text{ 万元}$（利用市级“互联网+居家养老”以奖代补资金或区级预算资金）</p> <p>(3)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服务。$674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80.88 \text{ 万元}$</p> <p>5、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 49 万元（上级 24.5 万元，区级 24.5 万元） 7 所福利院需 49 万元（7 万元/所），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区级配套 24.5 万元。</p> <p>6、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经费区级预算 75 万元</p> <p>1、养老平台连接安装养老设施视频监控系统 50 万元；</p> <p>2、养老平台系统租赁费、运营服务费 25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20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高龄津贴全程网上办理，推进高龄津贴应发尽发。不断满足辖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综合监督，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政策，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全区 7 家农村福利院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培育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固化志愿服务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		

	为老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将农村福利院打造成为老年人的温馨之家。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整合为老服务资源，利用养老平台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	≤93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人人数	≤727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	7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人人数	约 70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数量	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平台	1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营正常	≤93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727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上门服务	约 35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六室一场一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高效运营	平台服务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个工作日开放	≤8 小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4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时间	按照老人所需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	全年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个工作日开放	8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助餐等服务	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幸福指数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特困对象、孤寡及社会老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三助一护服务	90周岁及以上老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建成以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三助一护服务	90周岁及以上老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福利院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1 万元(本年区级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 孤寡户集中供养：50 人*185 元/月*12 月=11.1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1 万元(本年区级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 孤寡户集中供养：50 人*185 元/月*12 月=11.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1	项目当年预算	1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11.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明细预算	合计	1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孤寡群体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寡户集中供养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寡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帮助，最大限度改善他们生活。		
项目主要内容	<p>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2.76 万元(本年区级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131.99 万元)</p> <p>1、农村定期定量救济 8 人(包含精简退职救济 1 人)，预算资金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p> <p>1 人*715 元*12 月=0.9 万元;</p> <p>2 人*155 元*12 月=0.4 万元;</p> <p>2 人*105 元*12 月=0.3 万元;</p> <p>3 人*95 元*12 月=0.3 万元;</p> <p>2、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2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6 万元)</p> <p>(1) 区领导春节慰问福利院：7 所*1.5 万元=10.5 万元</p> <p>(2) 区领导上门慰问困难户：12 个街*5 户*1000 元/户=6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变化)</p> <p>(3) 春节困难群众救助：5000 户*500 元/户=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p> <p>(4) 特困供养人员春节慰问：100 人*500 元/人=5 万元 (5) 端午、中秋、重阳节慰问福利院老人经费 9.8 万元</p> <p>(6) 春节、“六一”慰问孤儿经费 3 万元</p> <p>3、春节年夜饭补助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p> <p>(1) 养老机构年夜饭补助：14 所*7000 元=9.8 万元</p> <p>(2) 孤儿年夜饭：12 人*1000 元=1.2 万元</p> <p>4、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衣被换季费 100 人*500 元/年=5 万元</p> <p>5、养老机构护理经费：100 人*1200 元/年=12 万元。</p> <p>6、集中供养照料护理经费：14.56 万元</p> <p>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精神，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p> <p>(1)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5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2026 元·人/月，年预计 12.16 万元;</p> <p>(2)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0 人，照料护理标准为 100 元·人/月，年预计 2.4 万元。</p> <p>7、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经费 14 万元</p> <p>(1) 春节等节日慰问贫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至少一次:预计 180 人*500 元*1 次=9 万元(实际人数动态管理，根据当时具体人数而定)</p> <p>(2) 六一、暑假开展活动费用：5 万元</p>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项目总预算	342.76		项目当年预算	342.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342.7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42.7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帮助，最大限度改善他们生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的对象救助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审核审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 188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94 万元, 区级预算 94 万元 (比上增加 16 万元) 现有 87 个社区、7 个农村福利院, 区级每个社区、福利院匹配 1 万元, 计 94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 188 万元, 其中: 上级预算 94 万元, 区级预算 94 万元 (比上增加 16 万元) 现有 87 个社区、7 个农村福利院, 区级每个社区、福利院匹配 1 万元, 计 9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94	项目当年预算	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9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满足困难群众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纳凉取暖需求，引导困难居民集中纳凉取暖，提高政策知晓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纳凉取暖标准	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纳凉取暖点数	78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取暖纳凉居民实际情况记录	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纳凉取暖救助点开放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2：纳凉取暖服务每日开放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纳凉取暖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娅妮	联系电话	83224323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07〕15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落实。		
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福利院服务经费按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每人每月130元的标准拨发,其中:省级补助10元、市级补助100元、区级补助20元。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9年预算安排2.4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2.4万元; 2. 当年预算对比2020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全区特困人员数量,区级预算按每人每月20元标准: 100人×20元×12个月=2.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特困对象生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提升特困供养人员服 务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 62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户、孤儿供养标准的通知》(东政办[2009]2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集中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总预算	97.8	项目当年预算	9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 97.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7.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8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集中特困人员	100%	
			2. 分散特困人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权益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86 万元</p> <p>1、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4.86 万元 (上级 12.43 万元, 区级 12.43 万元)</p> <p>(1)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20 万元, 其中: 上级 10 万元, 区级 10 万元</p> <p>文件依据: 依据每年《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意外伤害险的通知》要求, 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帮助养老服务设施规避意外风险, 提高善后处置能力。保费为 2000 元/场地, 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匹配。</p> <p>区级预算 10 万元: 100 个 (62 个社区服务中心+36 个互助照料中心+2 个嵌入式) × 1000 元/个=10 万元。市级补贴 10 万元。</p> <p>(2)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4.86 万元, 其中: 区级 2.43 万元, 市级补贴 2.43 万元。</p> <p>文件依据: 依据每年《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要求, 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按照“保床位”的方式投保。保费为 150 元/年/床, 由市、区财政和养老机构各三分这的比例承担。</p> <p>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区级预算 2.425 万元: 485 张 × 50 元/张=2.43 万元。市级补贴 2.43 万元。</p> <p>2、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140 万元 (上级 56 万元, 区级 84 万元)</p> <p>文件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34 号。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 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 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市区 4: 6 比例, 区级应负担 60%。考虑疫情影响实际, 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我区养老机构 1-9 月的实际入住人数进行估算。</p> <p>(1) 200 元/张标准的床位: 5500 张 × 200 元=110 万元</p> <p>(2) 300 元/张标准的床位: 1000 张 × 300=30 万元</p> <p>3、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84 万元, 其中: 上级 7 万元, 区级 77 万元</p> <p>(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区级预算 20 万元</p> <p>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 号), 2021 年计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区级预算资金 20 万元。</p> <p>(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区级预算资金 40 万元</p> <p>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2017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武民政[2017]31 号), 项目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市财政按照 2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p>		

	<p>以资助，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预计 2021 年市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个，区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p> <p>(3) 政府购买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经费 24 万元，上级预算 7 万元，区级预算 17 万元。</p> <p>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 号)；《关于实施“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86 万元</p> <p>1、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4.86 万元(上级 12.43 万元，区级 12.43 万元)</p> <p>(1)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20 万元，其中：上级 10 万元，区级 10 万元</p> <p>文件依据：依据每年《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意外伤害险的通知》要求，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帮助养老服务设施规避意外风险，提高善后处置能力。保费为 2000 元/场地，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匹配。</p> <p>区级预算 10 万元：100 个(62 个社区服务中心+36 个互助照料中心+2 个嵌入式)×1000 元/个=10 万元。市级补贴 10 万元。</p> <p>(2)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4.86 万元，其中：区级 2.43 万元，市级补贴 2.43 万元。</p> <p>文件依据：依据每年《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要求，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按照“保床位”的方式投保。保费为 150 元/年/床，由市、区财政和养老机构各三分这的比例承担。</p> <p>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区级预算 2.425 万元：485 张×50 元/张=2.43 万元。市级补贴 2.43 万元。</p> <p>2、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140 万元(上级 56 万元，区级 84 万元)</p> <p>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34 号。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 4:6 比例，区级应负担 60%。考虑疫情影响实际，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我区养老机构 1-9 月的实际入住人数进行估算。</p> <p>(1) 200 元/张标准的床位：5500 张×200 元=110 万元</p> <p>(2) 300 元/张标准的床位：1000 张×300=30 万元</p> <p>3、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84 万元，其中：上级 7 万元，区级 77 万元</p> <p>(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区级预算 20 万元</p> <p>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 号)，2021 年计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区级预算资金 20 万元。</p> <p>(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区级预算资金 40 万元</p>

	<p>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武民政[2017]31号），项目经费不低于40万元，市财政按照20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予以配套。预计2021年市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个，区级配套资金40万元。</p> <p>（3）政府购买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经费24万元，上级预算7万元，区级预算17万元。</p> <p>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关于实施“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的通知》。</p>				
项目总预算	173.43	项目当年预算	173.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区级预算173.43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73.4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3.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3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前两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经费支出进度，充分考虑明年的各项业务支出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及养老机构数量	≤114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构数量	12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指标量和任务量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营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协议如期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关爱帮扶、资源链接、心理慰藉等服务、促进社区居民自治活力、和谐社区氛围	提升服务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避意外风险，提高善后处置能力。	全年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满足60周岁及以上社会老年人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填报人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9151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273.7		7694.45	6138.7
		其他资金	173.43		0	410.86
		合计	6447.13	100%	7694.45	6549.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86.26		859.72	913.85
		项目支出	5460.87		6834.73	5635.7
合计		6447.13	100%	7694.45	6549.5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 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p> <p>(四) 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五) 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六) 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七) 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p> <p>(八) 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p> <p>(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十) 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p> <p>(十一) 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二) 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p>					

	<p>彩票管理工作。</p> <p>(十三)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四)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做好兜底保障。(二) 关注民生, 聚焦基层治理热点。(三) 改革创新, 探索基层治理路径。(四)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五) 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提高服务质效。</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间组织管理		150.00	150.00	民间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9.05	129.0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7.50	1,617.5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儿童福利		110.94	110.94	儿童福利
	老年福利		2,000.00	2,000.00	老年福利
	殡葬		5.00	5.00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2.4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00	94.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25	305.2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临时救助支出		90.00	90.00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7.80	97.8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10	11.1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2.76	342.7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84	21.8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43	173.4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34.80	34.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做好兜底保障。</p> <p>目标 2: 关注民生, 聚焦基层治理热点。</p> <p>目标 3: 改革创新, 探索基层治理路径。</p> <p>目标 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p> <p>目标 5: 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提高服务质效。</p>		<p>目标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做好兜底保障。</p> <p>目标 2: 关注民生, 聚焦基层治理热点。</p> <p>目标 3: 改革创新, 探索基层治理路径。</p> <p>目标 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p> <p>目标 5: 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提高服务质效。</p>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做好兜底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聚焦基层治理热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探索基层治理路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做好兜底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聚焦基层治理热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探索基层治理路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计划标准
.....					

